

海南省财政厅文件

琼财资〔2016〕1550号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各行政事业单位，各市县财政局：

根据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要求，经省政府授权，我厅结合海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、市场价格变化因素，对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进行了修改更新，制定了《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。

一、《标准》适用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。省直驻

市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垂直管理部门市县单位、省直驻外省的行政事业单位执行此标准。

二、《标准》所规定的数量和价格标准是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的最高限制标准，不是必须达到的标准。各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在标准限额内配置资产。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遵循勤俭节约、节能环保、经济适用的原则，在资产功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前提下努力节约资产配置经费开支。

三、《标准》规定的使用年限是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。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，但尚可继续使用的资产，应当继续使用，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。

四、《标准》是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的基本依据。对于特殊行政事业单位、特殊业务，现有标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，须按照《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另行申报财政部门审批。行政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之间，工作需求差异较大的，单位内部可以调剂使用资产。

五、《标准》是一个动态标准，省财政厅将根据动态管理要求，适时更新和调整。

六、违反本标准规定超标准购置资产的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。

七、各市县可参照此标准制定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

标准。

八、本《标准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此前印发的《海南省省直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》（2014/2015年版）（琼财资〔2014〕40号）和《海南省省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（2014/2015年版）》（琼财资〔2014〕1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

一、办公用房装修标准

(一) 办公用房装修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，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办公用房损害的可以适当提前。

(二) 公用部分：包括大厅和公共走道。装修内容包括：地面、墙面、天花板、水电管线、灯具等。按照建筑面积，大厅装修费用不超过 1200 元/m²，公共走道不超过 700 元/m²。

(三) 会议室、接待室。装修内容包括：地面、墙面、窗帘、天花板、水电管线、灯具、网络线路等。会议室、接待室按照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 900 元/m²。

(四) 办公室。装修内容包括：地面、墙面、窗帘、天花板、水电管线、灯具、网络线路等。按照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 800 元/m²。

(五) 卫生间、茶水间。装修内容包括：地面、墙面、窗帘、天花板、水电管线、灯具、卫生洁具等。卫生间按照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 1000 元/m²，茶水间按照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 600 元/m²。

二、办公家具配置标准

(一) 办公室家具配置标准

正厅级领导：按照每间办公室不超过 18000 元配备，包括：办公桌椅 1 套、桌前椅 2 张、沙发茶几 1 套、书柜 1 套、茶水柜 1 个、饮水机 1 台。其中，办公桌不超过 3500 元、办公椅不超过 1500 元；桌前椅每张不超过 400 元；沙发茶几每套不超过 5400 元；书柜每套不超过 5400 元；茶水柜每个不超过 700 元；饮水机每台不超过 500 元。另外，可根据需要配置铁皮文件柜若干组（4 个/组），每组不超过 800 元。

副厅级领导、厅级非领导：按照每间办公室不超过 15000 元配备，包括：办公桌椅 1 套、桌前椅 2 张、沙发茶几 1 套、书柜 1 套、茶水柜 1 个、饮水机 1 台。其中，办公桌不超过 3300 元、办公椅不超过 1200 元；桌前椅每张不超过 400 元；沙发茶几每套不超过 4500 元；书柜每套不超过 3800 元；茶水柜每个不超过 700 元；饮水机每台不超过 500 元。另外，可根据需要配置铁皮文件柜若干组（4 个/组），每组不超过 800 元。

正处级领导：按照每间办公室不超过 8500 元配备，包括：办公桌椅 1 套、桌前椅 2 张、沙发茶几 1 套、书柜 1 个、饮水机 1 台。其中，办公桌不超过 2000 元、办公椅不超过 900 元；桌前椅每张不超过 200 元；沙发茶几不超过 2700 元；书柜不超过 2000 元；饮水机每台不超过 500 元。另外，可根据需要配置铁皮文件柜若干组（4 个/组），每组不超过 800 元。

副处级领导、处级非领导，1 人单独 1 室办公的，每室配置不超过 6000 元。包括：办公桌椅 1 套、桌前椅 2 张、沙发茶几

1套、书柜1个、饮水机1台。其中：办公桌椅不超过2500元(办公桌1800元、办公椅700元)；桌前椅每张不超过200元；沙发茶几不超过1600元；书柜每个不超过1000元；饮水机每台不超过500元。另外，可根据需要配置铁皮文件柜若干组(4个/组)，每组不超过800元。

副处级领导、处级非领导及以下干部，多人合1室办公的，办公桌椅每人配置1套，每套不超过2500元(办公桌1800元、办公椅700元)；桌前椅每室不超过5张(或长椅1套，每套不超过1000元)，每张不超过200元；茶几每室配备1张，每张不超过500元；书柜按平均每人不超过1000元配备；铁皮文件柜每室配备若干组(4个/组)，每组不超过800元；饮水机每室配备1台，每台不超过500元。

(二) 单位文印室(含电子文件收发室)家具配置标准

办公桌椅每人配置1套，每套不超过2500元；沙发茶几每室1套，每套不超过1500元；铁皮文件柜每室若干组(4个/组)，每组不超过800元。

(三) 会议室家具配置标准

使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会议室，按每平方米不超过450元配置会议室家具；使用面积在100平方米(含100平方米)以上的会议室，按每平方米不超过400元配置会议家具。其中：会议室椅子每张不超过700元。

以上办公家具除饮水机使用年限为6年以上、铁皮文件柜使

用年限 12 年以上外，其他办公家具使用年限均为 10 年以上。

三、空调配置标准

对于需要配备空调的房间，无中央空调的，按下列标准配置：

房间使用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（不含 15 平方米）的，空调购置费不超过 3000 元。

房间使用面积在 15-25 平方米（不含 25 平方米）的，空调购置费不超过 4000 元。

房间使用面积在 25-35 平方米（不含 35 平方米）的，空调购置费不超过 5000 元。

房间使用面积在 35-50 平方米（不含 50 平方米）的，空调购置费不超过 6000 元。

房间使用面积在 50-70 平方米（不含 70 平方米）的，空调购置费不超过 6500 元。

房间使用面积在 70 平方米以上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按每 35 平方米配一台（每台单价 5000 元以内），配置多台空调。

空调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。

四、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（一）单位文印室（含电子文件收发室）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1. 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在 50 人（不含 50 人）以下的单位，文印室办公设备配置标准：

彩色激光复印机（含扫描、打印功能）配备 1 台，价格不超过 30000 元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；

黑白激光打印机（A4）配备 1 台，价格不超过 1100 元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；

切纸机配备 1 台，价格不超过 7500 元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；

碎纸机（含碎光盘功能）配备 1 台，价格不超过 900 元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。

2. 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在 50 人（含 50 人）以上的单位，文印室办公设备配置标准：

彩色激光复印机（含扫描、打印功能）配备 1-2 台，价格不超过 30000 元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；

黑白激光打印机（双面、双纸盒、A3）配备 1 台，价格不超过 11000 元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；

速印机配备 1 台，价格不超过 40000 元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；

切纸机配备 1 台，价格不超过 7500 元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；

碎纸机（含碎光盘功能）配备 1 台，价格不超过 900 元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。

（二）单位其他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台式计算机（含一体机），在职在编行政事业人员（含单位工勤人员和借调聘用 1 年以上人员根据情况确定），每人配置 1 台，价格不超过 4000 元（含通用软件）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；单位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 1 台，用于连接互联网，价格不超过 3500 元（含通用软件）。使用年限 6 年以上。

笔记本电脑，单位领导每人可配置 1 台；单位的每个内设机

构可配置 1-2 台，或每叁人配一台，价格不超过 5500 元（含通用软件）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。

平板电脑，单位的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 1-2 台，价格不超过 3500 元。使用年限 6 年以上。

黑白复印机（含扫描、网络打印功能），单位每个内设机构可配备 1 台，价格不超过 10000 元。使用年限 6 年以上。

黑白激光打印机（双面、双纸盒，可打印 A3 纸）单位每个内设机构可配备 1 台，价格不超过 10000 元。使用年限 6 年以上。

激光多功能一体机（含打印、电话传真、复印、扫描等功能），单位每个办公室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 1 台，价格不超过 2500 元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。

针式票据打印机，根据工作需要配备，价格不超过 2600 元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。

碎纸机（含碎光盘功能），单位的每个内设机构可配备 1 台，价格不超过 900 元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。

录音笔，每个单位可配备 3 支，每支价格不超过 700 元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。

摄像机，每个单位可配备 1-2 台，价格不超过 7000 元，使用年限 8 年以上。

投影设备，每个单位可配备 1-2 套（含幕布），会议室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内（含 50 平方米）的，每套价格不超过 7000 元；会议室面积在 50-200 平方米（含 200 平方米）的，每套价格不

超过 15000 元；会议室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，每套价格不超过 30000 元。使用年限 8 年以上。

数码照相机，每个单位可配备 3 台，每台机身价格不超过 5000 元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。

电视机，每个单位可配备 2-4 台，每台价格不超过 6000 元，使用年限 8 年以上。

保险箱，单位保密部门、财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，每台价格不超过 2800 元，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。